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94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金鹏，男，1998年2月24日出生于湖南省，XX，初中文化，务工人员，户籍地湖南省；因本案于2021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郁俊杰，上海儒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8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金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左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金鹏及辩护人郁俊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2020年间，被告人吴金鹏明知向他人提供银行卡可能会被用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为非法获利，仍向他人提供本人名下的含中国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1249）、建设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8994）在内的7张银行卡、连同配套的网银U盾、绑定的电话卡交付给对方，从中获利1,400元（人民币，下同）。

经查，上述中国、建设银行卡均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2021年1月至同年2月间，涉案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卡共计支付结算136.5万余元。期间，被害人于某、陈某等13人遭电信网络诈骗，被骗部分钱款合计74.8万余元的流转直接与上述涉案银行账户发生关联。

2021年7月16日，被告人吴金鹏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到案后最终能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金鹏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他人资金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金鹏自愿认罪认罚，有坦白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吴金鹏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视退赔情况可从轻处罚。

被告人吴金鹏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另，本案审理中，被告人吴金鹏的家属代为退赔违法所得1,400元。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金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以被告人吴金鹏认罪认罚等为由请求从宽处理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金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李涛
顾菊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